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選擇公司通訊之 語文版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於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意願，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印刷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於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意願，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印刷本。

* 僅供識別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對於日後選擇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之意願：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向股東發出一份中英文雙語版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一份回條（「回條」），以便股東選擇在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時，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印刷本。

函件一將闡述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回條，本公司將僅向股東寄發(a)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倘彼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擁有中文姓名）；或在其他情況下(b)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而股東屬香港或海外股東，概以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準。

2. 當每次根據上文第1段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該寄出之公司通訊將隨附一份函件（「函件二」）並連同以中英文版本編製的語文選擇表格，說明收件人可要求收取另一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而股東可填妥該語文選擇表格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公司通訊語文版本之選擇。
3.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具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本公司將於每份公司通訊列明股東向本公司知會任何更改選擇之步驟。
4.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明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c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5. 本公司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查詢熱線（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載之安排。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以供股東參照或處理之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蔡德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